

敏實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要點

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本要點依教育部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目的：

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評量空間，並針對學生個別差異性及特殊需求調整評量方式，力求在機會平等的基礎上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呈現習得之能力與技巧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

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教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肆、考試服務原則

一、本校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（以下簡稱考生）障礙類別、程度及需求，提供考試服務。

二、為維護考試本身之公平性，符合本要點對象考生應於期中（末）考前 14 天向資源教室提出無障礙考試服務申請（如附件一：申請表；附件二：申請流程）。經授課教師評估審核，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，協助辦理無障礙考試相關服務事宜；若考生對核定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。

伍、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、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，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、輔具服務、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陸、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：

一、考場服務：調整考試時間、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、提供提醒服務、提供特殊試場。

二、輔具服務：包括學校現有輔具設備及由教育部輔具中心提供之相關輔具等服務。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，於考試開始前經監考人員檢查後，始得使用。

三、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：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、題數或比例計分、提供放大試卷、點字試卷、電子試題、有聲試題、觸摸圖形試題、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。

四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：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、盲用電腦作答、放大答案卡（卷）、電腦打字代謄、口語（錄音）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。

五、其他多元評量調整服務：經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通過服務事項或授課老師於平時、期中、期末、學期總成績自行調整及格標準，提供適性評量空間及適性調整評量型態，及格標準與一般生相同。

柒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考試服務申請表

班級		學號		學生姓名			
障礙類別 / 等級				本學生 專責輔導員			
考試科目		授課 老師		星期/ 節次	星期 _____ 第 _____ 節至第 _____ 節		
服務/申請項目 (請授課老師以勾選方式代 表同意或更改學生之考試方法)		學生 需求	老師 同意	服務項目		學生 需求	老師 同意
一、 考場服務 1. 單獨考場----- ☐ ☐ 2. 分段考試----- ☐ ☐ 3. 延長考試時間----- ☐ ☐ 4. 擇日/擇時考試----- ☐ ☐ 5. 調整課桌椅 (或燈光) ----- ☐ ☐ 二、 輔具服務 1. 使用字典----- ☐ ☐ 2. 使用放大鏡----- ☐ ☐ 3. 使用電子計算機----- ☐ ☐ 4. 使用電腦 (平板) ----- ☐ ☐ 5. 使用公式或九九乘法表----- ☐ ☐ 6. 使用遮板 (遮住不相干刺激) -- ☐ ☐ 三、 試題 (卷) 調整服務 1. 減少每頁題數----- ☐ ☐ 2. 簡化試題文字 (字數)----- ☐ ☐ 3. 報讀全部或部分試題----- ☐ ☐ 4. 放大試題或答案卷空格----- ☐ ☐ 5. 適度強化標題、關鍵字----- ☐ ☐ 6. 拉大題目間距 (或行距) ----- ☐ ☐ 7. 以線、框或色塊區隔題型----- ☐ ☐ 8. 以口語或標示例子、提醒語等— ☐ ☐ 9. 提供紙本題目 (當考試題目顯現 於黑板或螢幕時) ----- ☐ ☐				四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1. 允許口語作答----- ☐ ☐ 2. 允許請人重謄答案----- ☐ ☐ 3. 直接作答於題目紙上----- ☐ ☐ 4. 以實物操作替代 (部分) 紙筆測驗 ☐ ☐ 五、其他多元評量調整服務 1. 改變題型 (如：全為是非選擇題、 無問答題、問答題改簡答等) ---- ☐ ☐ 2. 重新調整各式题目的配分比例--- ☐ ☐ 3. 多元評量方式 (如口試、作業、實 做、報告等) 取代筆試測驗----- ☐ ☐ 4. 經查核發現理解無誤但計算錯 誤、答案寫錯或錯誤非具關鍵性， 仍予計分或部分計分----- ☐ ☐ 5. 其他特殊需求 (請說明)： ☐ ☐ 1. 請授課老師以勾選或書寫方式代 表對學生之申請的評估結果。 2. 若授課老師對學生狀況或本服務 內涵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聯繫本學 生資源教室專責輔導員 (分機 2331-2333)。 3. 申請學生請於授課老師簽章後繳 回身心健康中心辦公室。			
授課老師意見：				簽章：			
承辦人辦理情形：				簽章：			

附件二：無障礙考試服務申請流程

